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余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肆仟貳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10661元	余浩	自民國113年 02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214908元	余浩	自民國113年 02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之 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余浩於民國110年09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3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9月27日起至民國117年09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

01 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
02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
03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
04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
05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
06 9日止累計326,47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0,661元為本金；14,
07 824元為利息；98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08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
09 之利息。

10 (二)債務人余浩於民國111年03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
11 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17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17日止按月清
12 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
13 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
14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
15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
16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
17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
18 9日止累計227,78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4,908元為本金；11,
19 586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20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21 示之利息。

22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3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4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
25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